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雨花台区河道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

供货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14-JSHY-C2025-0249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水务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怡康街2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9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2026年度雨花台区河道水质检测服务项目，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为 玖拾叁万捌仟壹佰伍拾贰元整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5）上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损失为限。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按每季度进行结算和支付。应按投标时承诺的单价乘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按季度进行支付；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实际完成量的证明材料并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未开具的，采购人有权迟延支付相关价款。支付服务费时应扣除采购人根据考核要求所处罚的金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履约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如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的服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的，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招标）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乙方应规范用工，履行管理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防护，强化安全教育，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5、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因乙方与员工间产生的劳资、工伤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6、项目负责人：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的项目负责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应向甲方支付总价10%的违约金。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85091027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福建路支行

帐号：32011402610100000002284

日期：2025年 8月 29日